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4.04元/股调整为每股3.94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三）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益平

虞义华

蒋海洪

2020年8月22日